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1,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20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5.3%；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倘不計及期內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將約2,5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737	27,457	71,697	57,232
銷售成本		<u>(27,183)</u>	<u>(19,758)</u>	<u>(57,133)</u>	<u>(41,878)</u>
毛利		5,554	7,699	14,564	15,354
其他收入	5	335	1,627	1,050	4,3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4)	(3,497)	(6,690)	(6,917)
行政開支		<u>(6,338)</u>	<u>(7,793)</u>	<u>(16,199)</u>	<u>(18,426)</u>
除稅前虧損		(4,033)	(1,964)	(7,275)	(5,634)
所得稅開支	6	<u>579</u>	<u>(201)</u>	<u>132</u>	<u>(739)</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總開支	7	<u><u>(3,454)</u></u>	<u><u>(2,165)</u></u>	<u><u>(7,143)</u></u>	<u><u>(6,37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2)	(2,195)	(7,205)	(6,458)
非控股權益		<u>(52)</u>	<u>30</u>	<u>62</u>	<u>85</u>
		<u><u>(3,454)</u></u>	<u><u>(2,165)</u></u>	<u><u>(7,143)</u></u>	<u><u>(6,373)</u></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u><u>(0.85)</u></u>	<u><u>(0.73)</u></u>	<u><u>(1.80)</u></u>	<u><u>(2.15)</u></u>
攤薄		<u><u>(0.85)</u></u>	<u><u>(0.73)</u></u>	<u><u>(1.80)</u></u>	<u><u>(2.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4,431	5,616
按金	11	1,219	643
遞延稅項資產		494	287
		<u>6,144</u>	<u>6,5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6,668	41,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392	34,9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24
可收回稅項		1,202	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5	44,985
		<u>119,962</u>	<u>122,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52	5,059
應付稅項		319	245
		<u>4,671</u>	<u>5,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291</u>	<u>117,2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435</u>	<u>123,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117,072	119,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072	123,537
非控股權益		360	298
權益總額		<u>121,432</u>	<u>123,8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	3
		<u>121,435</u>	<u>123,8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78	-	23,669	-	27,925	51,672	155	51,827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6,458)	(6,458)	85	(6,373)
於重組(「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7	-	5,293	-	-	5,300	-	5,300
產生自重組(附註13)	(85)	-	85	-	-	-	-	-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29,047</u>	<u>-</u>	<u>21,467</u>	<u>50,514</u>	<u>240</u>	<u>50,754</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6,636	18,478	123,537	298	123,835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205)	(7,205)	62	(7,1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4,740	-	4,740	-	4,74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5,376</u>	<u>29,047</u>	<u>11,376</u>	<u>11,273</u>	<u>121,072</u>	<u>360</u>	<u>121,432</u>

附註：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後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迪森酒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而產生。

(b) 於2015年4月20日，麥迪森國際以代價5,3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7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7,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類儲藏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於期內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以較短之期間為準）由最終股東丁鵬雲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共同控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允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區域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寄售收入	274	1,406	634	4,091
保險索償	46	-	195	-
匯兌收益淨額	-	103	25	90
推廣收入	9	-	168	-
其他	6	118	28	173
	<u>335</u>	<u>1,627</u>	<u>1,050</u>	<u>4,35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5)	28	75	340
遞延稅項	(214)	173	(207)	399
	<u>(579)</u>	<u>201</u>	<u>(132)</u>	<u>739</u>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183	19,758	57,133	41,878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	704	1,486	1,5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4,740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4	-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	3,173	-	9,936
匯兌虧損淨額	12	-	-	-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1,278	1,345	2,200	2,912

8. 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以及自報告期末，概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402)</u>	<u>(2,195)</u>	<u>(7,205)</u>	<u>(6,45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4,398,177</u>	不適用	<u>4,791,568</u>	不適用
	<u>404,398,177</u>	<u>300,000,000</u>	<u>404,791,568</u>	<u>30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10. 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30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53,000港元）於收購廠房及設備。

此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約為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4,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541	11,573
墊付款項	39,372	22,220
預付款項	657	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41</u>	<u>1,09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611</u>	<u>35,552</u>
分析為：		
流動	50,392	34,909
非流動(租金按金)	<u>1,219</u>	<u>643</u>
	<u>51,611</u>	<u>35,55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02	4,229
31至60日	1,885	668
61至90日	277	440
91至180日	4,643	5,370
181至365日	587	669
超過365日	<u>147</u>	<u>197</u>
總計	<u>9,541</u>	<u>11,57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06	1,168
預收款項	2,521	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5	891
	<u>4,352</u>	<u>5,05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8	311
31至60日	45	701
61至90日	23	16
91至180日	15	97
181至365日	350	43
超過365日	5	—
	<u>606</u>	<u>1,168</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3. 股本

本集團

因本公司並非於2015年3月31日前註冊成立及重組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之已發行股本即為麥迪森國際之股本。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股本。

於2013年11月21日，麥迪森國際已配發及已發行1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1,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Quick Express」）（一間由丁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於2013年11月25日，麥迪森國際就轉撥美迪森酒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23,735,000港元予麥迪森國際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77,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	(b)	<u>962,000,000</u>	<u>9,620,000</u>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9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重組後發行股份	(c)	<u>999</u>	<u>10</u>
於2015年9月30日		1,000	10
資本化發行	(d)	<u>299,999,000</u>	<u>2,999,990</u>
配售後發行股份	(e)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9月30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份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於重組前，Royal Spectrum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發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rd Limited（「Keywor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每股0.01港元（相等於合共1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99,000股股份，以按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 (e)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1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5,267	4,1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42	2,255
	<u>11,009</u>	<u>6,36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15.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35	1,125	3,665	2,152
離職後福利	27	18	54	36
	<u>1,862</u>	<u>1,143</u>	<u>3,719</u>	<u>2,188</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0月20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2016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25.3%至約71,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攻紅酒。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5年11月以來經濟衰退期間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藉此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銷售網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57,200,000港元增加約25.3%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1,7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5年11月以來經濟衰退期間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藉此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銷售網絡。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5,400,000港元減少約5.2%至約14,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6.8%減少至20.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務求產品薄利多銷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4,400,000港元減少約75.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1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的寄售銷售額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8,400,000港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6,200,000港元。

倘剔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9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35.3%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1,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上市活動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000,000港元；(ii)董事薪酬及行政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iii)其他行政開支約1,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00,000港元之稅項抵免。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7,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倘不計及期內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將約為2,5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及(ii)為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壓低毛利率，從而令毛利減少。

外匯風險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所得現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3,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3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少至11,7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45,000,000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15,3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7,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7倍（2016年3月31日：23.1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15,2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500,000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3,300,000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6年3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6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3月31日：零），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日期均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3名（2016年3月31日：32名）全職僱員及零名（2016年3月31日：2名）兼職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會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本集團。本集團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訂立關於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然而，三個月的獨家磋商期已屆滿及六個月的盡職審期快將屆滿，而訂約各方未能達成正式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收購目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6年9月30日之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a) 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於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購買超過30,000支葡萄酒，超過30個新採購之年份或品牌。存貨水平由2016年3月30日的約4,500,000港元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56,700,000港元。
b)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就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訂立關於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三個月的獨家磋商期已屆滿及六個月的盡職審期快將屆滿，而訂約各方未能達成正式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收購目標。
c) 鞏固及擴闊本集團客戶群	「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會員人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超過800名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超過1,200名。 本集團客戶群包括批發及零售客戶，於本集團數據庫登記的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增加超過200名。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上市日期」）透過按每股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在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配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300,000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0%（代表約16,900,000港元）用於。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訂立關於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三個月的獨家磋商期已屆滿及六個月的盡職審期快將屆滿，而訂約各方未能達成正式買賣協議。此外，由於經濟衰退於過去一年嚴重影響零售市場以及酒業，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收購目標，故並無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的具體時間表。

據此，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堅持推行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計劃，既無成本效益，也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在旺季（由十二月至二月期間）前，用於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約29,100,000港元用於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包括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200,000港元用於增加存貨水平，以及於報告期前就在運存貨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約13,900,000元。

於2016年9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分析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後的經修訂擬定用途列載如下：

		直至2016年	直至2016年	
	所得款項	3月31日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重新分配後之
	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經修訂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約)	(約)	(約)	(約)
(a) 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28.2	14.1	(37.5)	37.5
(b) 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	16.9	-	-	7.6
(c)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升公眾對 本公司的認知	5.6	2.8	(1.5)	5.6
(d)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5.6)	5.6
總計	<u>56.3</u>	<u>22.5</u>	<u>(44.6)</u>	<u>56.3</u>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本集團面臨(i)滯銷存貨的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其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且並無就產品責任產生的任何申索購買任何保險。

日後收購香港葡萄酒商可能不如本集團計劃的業務般作出貢獻。本集團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利潤率容易受到葡萄酒產品成本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香港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將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力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展望前路，本集團亦將於香港物色適宜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份額，盡可能提高股東長遠回報。成功收購預計將會：i)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增添葡萄酒供應渠道；及iii)招攬具有相關技能及在葡萄酒業擁有商業聯繫的員工，從而在整體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參考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營。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Meiburg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隨著Meiburg女士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第5.05(1)及5.28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於2016年11月1日起計三個月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物色合適人士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作出相關變動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9月9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與外部核數師溝通；並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及范偉女士組成，朱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拆細

於2016年10月20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股東於2016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有關股份拆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完成股份拆細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8.00港元認購合共18,100,000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待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6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刊登。